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
發行中金A股的特別授權**

行使中金H股現金選擇權的提示

茲提述：(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關於擬議合併的公告；(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關於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i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關於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iv)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關於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程序的公告(「9月7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提示

誠如9月7日公告所披露，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於2026年9月15日開始，而持有中金H股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就申報中金現金選擇權遞交相關材料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9月17日下午4時30分。

誠如通函所披露，僅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即於中金股東會以及相應的中金公司類別股東會議上就關於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各項決議案(包括各項子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且符合通函釋義「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中金股東)有資格行使中金現

金選擇權。任何不符合通函釋義「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中金H股股東，就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作出的申報將屬無效。任何持有中金H股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上述程序的，將無權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完成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申報，一經送達即不可撤銷。所有經有效申報的有效異議H股，將按每股中金H股18.60港元的現金價格轉讓予相關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有關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時間安排、程序及所需材料的詳情，請參閱9月7日公告。中金公司就有關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任何問題享有絕對酌情權。如任何持有中金H股的中金異議股東欲就上述申報程序要求澄清，請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中金A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行使程序的中文版本由中金公司於2026年9月7日載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金股份或中金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18.60港元的現金價格出售其所持中金H股。中金H股於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每股20.12港元，較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之行使價溢價約8.17%。倘中金異議股東選擇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中金異議股東於決定是否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